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2年2月24日

目 录

- ◆ 高校“双肩挑”人员兼职取酬行为的认定
- ◆ 单位受贿罪还是滥用职权罪
- ◆ 国企混改过程中隐瞒债权债务行为涉嫌何罪
- ◆ 村干部当选前收钱当选后为他人谋利怎样定性
- ◆ 纪检监察机关是否有权独立认定党员违法行为并给予其党纪处分

高校“双肩挑”人员兼职取酬行为的认定

一、基本案情

张某，中共党员，A省省属高校H大学副校长，二级教授。2019年6月退休。2020年1月至今，张某在向H大学党委报告并经同意后，到B省某民办高校W学院兼任副院长，合同约定年薪15万元。H大学与W学院无业务往来、合作办学事宜等。W学院副院长年薪13万元至18万元不等。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纪产生了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张某违反了廉洁纪律，属于违规兼职取酬行为。第二种意见：张某退休后利用其专业技术特长兼职获利，且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不构成违纪行为。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取酬，中央组织部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等,并先后在2016年第15期、第33期《组工通讯》上刊发《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但前述文件对案例中的情况未作明确规定,并且实践中对《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不同理解,故对非中管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退休后兼职取酬行为性质的认识也不统一。就案例中张某的行为定性,笔者倾向于同意第二种观点,即对张某兼职取酬不作违纪评价。下面笔者以本案为例,试述如何准确甄别该类行为性质。

第一、从程序看是否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是《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的重要组织原则。《意见》分三种情形作了区别性规定,总体精神是对在职的党员干部的要求严于退休的、退休不满三年的严于退休满三年的;《通知》原则性规定“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第33期《问答》针对“在职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作了进一步解读,同时规定“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

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从文义上看，对尚未办理退休手续但已不担任领导职务，以及已退休的高校“双肩挑”人员的兼职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案例中张某已不再属于“领导人员”，其兼职不再需要报 A 省组织部门批准或备案，张某履行了向 H 大学党委报告程序并经同意后才兼职，在程序上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从工作看是否属于“领域相关”范围

第 33 期《问答》对高校领导干部的兼职限制较为宽松，但对所兼任职务与其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要求，即领导班子正职及其他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对其他领导干部笼统要求“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对于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意见》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需要注意的是，教育管理干部的治学办学理念本身也属于专业技术范畴，在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中就将“教育专家”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对于“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理解较为简单，如案例中张某退休后到 W 学院兼职工作仅为专业课程教学，对该行为不作违纪评价没有认识分歧。但对“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理解容易产生分歧，对此要从原任和兼职

单位业务领域是否相近、具体工作内容是否相近等综合判断。案例中，张某退休后到 W 学院兼任副院长，负责学院日常行政和教学办学管理工作，虽不从事具体课程教学或学科科研任务，但其原任职务与兼职职务在工作内容上基本一致，且两校的办学方向均为高等职业教育方面，即可以认定属于“工作相关职务”范畴。

第三、从实质看是否存在履职冲突

加强对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的规范和管理，政策初衷是保证领导干部“廉洁履职”和“勤勉履职”。关于“廉洁履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已明确，即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关于“勤勉履职”，《意见》《通知》均规定“兼职不得超过 1 个”；第 33 期《问答》规定“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据此，对高校“双肩挑”人员退休后的兼职可以从前述两个方面把握。案例中 H 大学与 W 学院无业务往来、合作办学等，且张某已退休，即张某的兼职对其廉洁履职和勤勉履职不存在冲突。

第四、从报酬看是否符合市场合理水平

高校领导人员兼职是否可以领取薪酬，第 33 期《问答》对高校现职的领导干部作了明确规定，简单概括即“高校正

职及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职，但不得领取薪酬”，“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经批准兼职的，兼职报酬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但对已退休高校领导人员能否领取薪酬及分配办法未作规定。《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强调“要按照平等协商、报酬合理的原则，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即，明确了运用市场方式调节人才资源的价值。在执纪实践中，可以综合兼职人员的工作量、实绩贡献、同期市场薪酬待遇水平等进行综合判断是否“超出正常水平”。案例中张某领取的薪酬与 W 学院其他副院长薪资水平相当，并未超出合理水平。

综上，对高校“双肩挑”人员的兼职取酬，不能简单套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规定，要充分领悟相关政策初衷，精准监督执纪，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同时，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细化规定，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单位受贿罪还是滥用职权罪

一、基本案情

卢某系甲市 A 县水务局局长。

卢某未经集体决策，以甲市 A 县水务局名义，与甲市

水利勘察设计院商议，约定 A 县水务局将相关工程项目直接委托甲市水利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进行设计，由该院按照一定比例向 A 县水务局返还“协作费”。具体做法为：A 县水务局有项目委托设计院到现场进行勘察，后报给水务局勘测设计所需金额，双方商谈勘测设计费，谈好就订立合同书。双方订立合同后设计院就为对方做相关勘测、设计，经省、市发改委或水利厅批复，并经工程审计后 A 县水务局向设计院支付勘测、设计费。按照合同约定，水务局提供给设计院项目所需资料是无偿提供，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水务局自行承担。但是，水务局却以提供项目实施协助为由向设计院要协作费。为了拿到水务局的项目，只要水务局提出的数额不是太过分，设计院就会同意。

2010 年至 2018 年间，设计院按委托设计的工程款项一定比例向 A 县水务局返还协作费人民币共计 1225159 元。这些款项按照卢某的安排，分别返给 A 县水务局以及 A 县水务局的四个下属单位（A 县防汛抗旱服务队、A 县 a 水库管理处、A 县 b 水库管理处、A 县水利勘测设计队）。后经卢某签批，上述款项用于 A 县水务局及四个下属单位的日常开支、活动经费、发放年度考核奖等。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卢某的行为应该如何定性，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观点一：A 县水务局非法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1225159 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之规定，构成单位受贿罪。卢某作为 A 县水务局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观点二：卢某利用其担任 A 县水务局局长的身份，向甲市水利勘察设计院索要“协作费”，未经 A 县水务局单位决策。“协作费”返还后，由卢某安排分配、使用，卢某的行为不符合单位受贿罪的构成要件，而符合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卢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单位受贿罪，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手续费的行为。

单位受贿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1）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为他人谋取利益；（3）情节严重。这三个方面必须同时具备，但是否为他人谋取到利益，不影响本罪的构成。本案中，A 县水务局非法索取设计院财物共计人民币 1225159 元，该数额已经远远超过了单位受贿罪的立案标准，达到了情节严重的程度，而且水务局为设计院谋取了利益（即未经招投标程序，将相关工程项目直接委托设计院进行设计）。所以，从客观方面来看，卢某的行为符合单位受

贿罪的特征。

认为卢某的行为不符合单位受贿罪构成要件的主要理由在于卢某向甲市水利勘察设计院索要“协作费”的行为，未经 A 县水务局集体决策，“协作费”返还后，也是由卢某安排分配、使用，该行为体现的不是甲县水务局的意志。从主观方面来看，单位受贿罪体现的应该是单位的意志，是经单位决策机构的授权或同意，由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故意收受或索取贿赂的行为表现出来的。是否经过集体决策是判断能否构成单位受贿罪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本案中，与甲市水利勘察设计院签订合同索要“协作费”虽然是卢某个人决策，但卢某身为水务局长，代表的是水务局，相关钱款虽由卢某决定了去向，但并未用于卢某本人，而是用于集体开支。所以，卢某的行为是为了甲县水务局的利益。

所以，卢某的行为构成单位受贿罪。（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国企混改过程中隐瞒债权债务行为涉嫌何罪

一、基本案情

孙某，男，中共党员，系 B 公司总经理。

A 公司系某省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占股 70%，B

公司是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 月，该省为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 B 公司为试点，拟将其混改为民营资本占股 100% 的民营企业。后 A 公司安排孙某牵头负责 B 公司混改工作，由 C 公司对 B 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在混改过程中，孙某在明知 B 公司有 100 万元债权尚未收回，且该债权在 B 公司总账目没有体现的情况下，指使公司财务人员不向 C 公司提供与该债权有关的财务资料，因此该债权未被纳入 B 公司资产评估。2020 年 4 月，经 C 公司评估 B 公司国有资产数额为 1000 万元。与此同时，孙某暗中运作，与民营企业负责人赵某商定，由孙某出资 500 万元，赵某出资 500 万元，以赵某公司名义参与 B 公司混改，后成功签约。2020 年 10 月，孙某见混改已完成，便以 B 公司名义将 100 万元债权收回，并以二人名义投入 B 公司生产经营。

二、案例分析

上述案例中，对孙某构成何罪产生了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孙某构成职务侵占罪。因为 A 公司和 B 公司均不是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国有企业，故孙某不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隐瞒债权方式隐匿公司财产，转为本人持有股份的改制后公司所有，构成职务侵占罪。第二种意见认为：孙某构成贪污罪。基于打击职务犯罪

的现实需要，“两高”以司法解释形式对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范围进行了扩张解释，而孙某在该范围之内，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隐瞒债权方式隐匿公司财产，转为本人持有股份的改制后公司所有，构成贪污罪。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孙某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属于监察对象

2010年“两高”《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意见》对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范围进行了扩张解释，将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扩大为适格的委派主体，而对这里的“组织”如何理解至关重要。根据国有控股公司的属性，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是整个公司的管理、决策和执行机构，代表了包括非国有资产在内的全公司的利益，并不是单纯的管理、监督国有资产的组织。实践中，该“组织”主要是指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的党委、党政联席会。本案中，孙某由A公司党委任命，且在B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从事领导、经营、管理工作，故其属

于《意见》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

此外，监察法实施条例与《意见》相衔接，对监察对象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一步予以明确，与“两高”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标准相统一，解决了以往对国有企业监察对象范围认识存在的分歧以及行为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却可能不属于监察对象的问题。结合本案，孙某属于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监察对象。

（二）孙某的行为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

根据《意见》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国家出资企业改制过程中故意通过低估资产、隐瞒债权、虚设债务、虚构产权交易等方式隐匿公司、企业财产，转为本人持有股份的改制后公司、企业所有，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贪污数额一般应当以所隐匿财产全额计算”。

按照该条款规定，构成贪污罪须满足三个条件：首先，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本案中，孙某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主体适格。其次，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用低估资产、隐瞒债权、虚设债务、虚构产权交易等方式隐匿公司、企业财产。本案中，孙某采取

了隐瞒债权手段，属于已列明的行为手段之一。再次，隐匿的财产转为本人持有股份的改制后公司、企业所有。本案中，孙某与赵某商定，以赵某公司名义参与 B 公司混改，并将隐瞒的 100 万元债权转为二人控股的改制后公司所有。综上，孙某的行为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应认定其构成贪污罪。（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村干部当选前收钱当选后为他人谋利怎样定性

一、基本案情

A 村，某市城中村，毗邻旅游度假区及高铁枢纽，极具开发价值。林某，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长期在 A 村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并一直通过不正当手段与该村村干部保持密切关系。2010 年，与林某关系密切的该村村委会主任因犯罪获刑入狱，林某在该村投资的项目尚未获利，而恰在此时，林某又获知该村历史留用地指标即将落地。在此情况下，林某积极物色新的“利益代言人”，很快与该村“能干事”的党员村民陈甲、陈乙兄弟一拍即合，并相互达成“合作意向”。2011 年该村换届选举，林某送予陈氏兄弟 345 万元作为选举经费，扶植陈甲当选该届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2014 年该村换届选举，林某提供 250 万元贿选资金给陈氏兄弟，扶植陈乙如愿当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

任。2017年该村换届选举，林某再提供550万元贿选资金（单独送予陈乙）支持陈乙连任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其间，陈氏兄弟先后利用职务便利，为林某在该村投资的项目大开绿灯，帮助林某拿到多个重大项目开发控制权。三人里应外合，攫取巨额利益，严重损害村集体利益。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陈乙第三次单独收受贿款时已是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主体适格且其利用了职务便利为林某谋利益，其行为无疑符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构成要件；第二次林某将贿选资金“打包”送予两兄弟时，陈甲是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陈乙为普通村民，两人具有共同主观故意并为林某谋取不正当利益，属共同犯罪，符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构成要件。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陈氏兄弟第一次收受345万元时均为普通村民，能否成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适格主体？其行为如何定性？

第一种观点认为：陈氏兄弟第一次收林某钱款时皆为普通村民，普通村民无“职务便利”之说，而“利用职务便利”是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必备要件，故陈氏兄弟不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适格主体，不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但其二人均为中共党员，收受他人巨额钱财，为他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可按违反廉洁纪律给予二人开除党籍处分。第二种观点认为：分析问题应紧扣行为实质，陈

氏兄弟第一次收受林某钱款时虽为普通村民，但林某送钱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扶植自己看中的人当上村干部并谋取后续利益，陈氏兄弟也对林某做出了当选村干部后利用职权帮助其谋利的承诺，双方行为权钱交易的性质非常明显，且情节严重、数额巨大，已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一）陈氏兄弟与林某在首次村换届选举前已达成权钱交易的合意

林某和陈氏兄弟在 2011 年村换届选举前已密谋勾结并形成利益同盟。本案中，陈氏兄弟得到林某的“青睐”有特定背景：林某的前“利益代言人”在 2010 年获刑入狱，当时林某在该村投资的项目尚未获利，且突然获知该村将有极具开发价值的历史留用地指标落地。此情况下，林某急于寻找新的“利益代言人”，其主观意图非常明确。此时，林某与陈氏兄弟达成合谋，在事前就明确形成了林某出资助陈氏兄弟当选，陈氏兄弟当选后用职权回报的权钱交易捆绑链条。假如林某在换届选举前只是一般性看好陈氏兄弟，为提前搞好关系赠送一定财物，这种情况便未达到刑法评价的范畴。但本案中，林某事先是冲着留用地开发权及村干部职权去的，事中提供了大额贿选资金给陈氏兄弟，且指向非常明确，事后巨额利益如期得以“兑现”。这已不同于一般的、

无具体目的性的“看好”，而是赤裸裸的行贿行为。

（二）陈氏兄弟的行为侵害了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本质是侵犯了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本案中，陈氏兄弟的行为直接侵害的客体正是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

林某提供贿选资金的目的指向明确，在送钱时双方就达成了“互相帮助”的约定。这种不法约定就好比权与利的“期货”交易，陈氏兄弟实际上是把将来的职权“预售”给了林某。当陈氏兄弟收下林某的第一笔钱时，权钱交易中“钱”的部分已经完成，对法益的侵害已经进入实质阶段，具有社会危害性。而陈氏兄弟在当选后，利用职权兑现了参选前的承诺，为林某投资开发的项目提供方便，使林某获取了巨额非法利益，严重侵害了村干部职务行为廉洁性。

（三）行为人身份和谋利行为的时空间隔并不必然影响罪名成立

“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受贿数额。”由此可见，

当受贿罪的主体“国家工作人员”出现身份与谋利行为的时空间隔时，即为请托人谋利时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离职收受财物时无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并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同理，本案中陈氏兄弟在首次收受林某贿选款时尚无“村干部”身份，但在成功当选后利用职权为林某谋取不正当利益时却具备身份，而且前后行为紧密结合、互为因果，这与上述司法解释的精神一致，无非是“钱”与“权”兑现的先后顺序有所不同，故可参照理解。因此，陈氏兄弟“村干部”的身份与谋利行为之间的时空割裂，也并不必然影响其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本案经法院判决，采纳了纪委监委移送审查起诉时的意见，即陈氏兄弟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但实践中行为人任职前收受财物能否认定为受贿或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仍颇具争议，在定性时务须谨慎把握，关键看行为人收受财物与其后续职权之间是否构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本案中，正因为陈氏兄弟与林某事先就达成协议、指向明确，且“收钱”与“办事”紧密联系、构成因果，才宜认定陈氏兄弟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纪检机关是否有权独立认定党员违法行为 并给予其党纪处分

一、基本案情

贾某，某市国有企业职工，中共党员。2018年10月至12月，贾某谎称自己的表哥是某部队后勤部门的领导，先后流窜至该市面粉厂、饮料厂、服装厂等工厂企业，谎称其表哥所在部队正在大量采购相关产品，委托自己对几个厂家进行考察、比较，如能符合条件，部队将与其建立长期供货关系。贾某还承诺，只要使他“满意”，产品的价格可以高于市场价。贾某抛出的可观利润骗得了这些单位领导干部作陪宴请，晚间请漂亮小姐陪伴跳舞，临走又送名烟、名酒、土特产和厂里生产的新产品。

2018年12月，有单位发现受骗，向贾某所在企业纪委反映举报。

二、案例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纪检机关是否有权独立认定党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并给予贾某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一种意见认为：贾某招摇撞骗，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第二种意见认为：公安机关并

没有对贾某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故纪检机关不能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笔者赞成第一种意见。追究违法党员的党纪责任，纪检机关不需要以公安机关对被审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为前置条件，且不受追究责任时效限制。

三、释纪说法

（一）纪检机关有权依规独立认定党员的违法行为

《党纪处分条例》第7条规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本案中，某招摇撞骗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败坏了党的形象，纪检机关有权依规独立认定贾某的违法行为，不需要以公安机关贾某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为前置条件。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28条关于“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之规定，追究贾某的党纪责任，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准确认定党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

在执纪实践中，发现党员存在吸毒、赌博、招摇撞骗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一是如公安机关已对其吸毒、赌博、招摇撞骗等行为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33条第2款之规定，应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28条等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党纪处理。

二是党纪处分不存在追究责任时效的问题，对违反党纪应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纪检监察机关都应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三是如公安机关未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无论违法行为是否超过六个月的追究时效期限，纪检监察机关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28条等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不需要以公安机关对被审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为前置条件。如对被审查人的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把握不准的，可以征求公安机关意见。在此情况下，如果违法行为未超过6个月追究时效期限的，纪检监察机关在作出处分后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29条之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选编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案例教程》）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2年2月24日印发

（2022年第2辑·总第23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